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星海音樂學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16 本科招生



中国 · 广州

目录

学校概况……1
招生简章……3
招生专业及计划……4
报考时间、地点……5
招生对象及报考说明……6
考试说明……7
华侨、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的报考规定……7
录取……8
学杂费、奖学金、入学等……9
附录一：考试相关规定及说明……10
附录二：专业考试大纲……13
音乐学系……14
作曲系……14
视唱练耳教研室……15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16
乐器工艺系……19
音乐教育系……19
艺术管理系……20
钢琴系……20
声乐系……21
民族声乐系……22
管弦系……22
民乐系……24
舞蹈系……25
指挥……27
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28
联系方式及交通指引……33

XINGHA
CONSERVAT
OF MU



学校概况

学校概况

星海音乐学院位于岭南文化中心——广州，是华南地区唯一的高等音乐与舞蹈专业学府。学校创建于1957年，原名为广州音乐学院，1985年为纪念广东籍人民音乐家冼星海，更名为星海音乐学院。学校始终以培养高素质音乐与舞蹈人才为己任，传承岭南音乐文化，践行“求真、尚美、崇德、敬业”的校训，服务华南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

学校设有音乐学系、作曲系、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声乐系、民族声乐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音乐教育系、艺术管理系、乐器工艺系、舞蹈系、音乐基础部和研究生部等14个系（院、部），还设有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音乐研究所、岭南音乐发展研究中心，拥有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联合）和4个实验乐团。学校的专业设置涵盖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录音艺术、音乐表演及舞蹈等各个领域，目前已形成教学、创作、表演与研究四位一体的学科体系。近年来，我校在学科建设上取得了重大突破。钢琴、音乐学专业被列为广东省高校名牌专业；音乐学学科被定为广东省高校A类重点建设学科；音乐学、音乐表演、录音艺术专业被教育部批准为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学校坐落于美丽的广州大学城，校园环境优美，教学条件优越，拥有现代化的音乐厅、专业录音棚、电子音乐制作中心、各类排练厅、学术报告厅和琴房大楼等教学设施，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学校还与广州大剧院、星海音乐厅、广东电视台、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和合作关系，丰富学生的校外艺术实践活动。近五年来，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率稳居全省高校前列。

星海音乐学院是艺术家成长的摇篮，欢迎渴望学习音乐、舞蹈艺术的莘莘学子报考我校，在美丽的广州大学城放飞你的艺术梦想。



XINGHA
CONSERVAT
OF MU



招生简章

招生简章

一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		计划	院系
音乐表演（130201）	钢琴演奏	45	钢琴系
	管弦乐器演奏 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萨克斯管、圆号、小号、中音号、长号、大号、打击乐、竖琴	80	管弦系
	民族乐器演奏 包括：二胡、高胡、扬琴、琵琶、三弦、阮、古筝、笛子、笙、唢呐、大提琴、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	60	民乐系
	现代器乐演奏 包括：钢琴（爵士、流行、拉丁）、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爵士、流行、拉丁）、小号（爵士、拉丁）、长号（爵士、拉丁）、长笛（爵士、拉丁）、爵士鼓（爵士、流行、拉丁）、颤音琴（爵士、拉丁）、电吉他（爵士、流行、拉丁）、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爵士、流行、拉丁）、古典吉他、木吉他	60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流行音乐演唱	50	
	美声演唱	60	声乐系
	民族声乐演唱	35	民族声乐系
	乐队指挥、合唱指挥	4	指挥

专业	计划	院系（计划）
音乐学（130202）	380	音乐学系（30） （理论音乐学[学制五年]、应用音乐学）
		音乐教育系（180）
		艺术管理系（150）（社会音乐）
		乐器工艺系（20） （钢琴调修、提琴制作）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130203）	35	作曲系[学制五年]（30）
		视唱练耳教研室（5）
录音艺术（130308）	40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电子音乐制作、影视音乐创作）
舞蹈表演（130204）	66	舞蹈系（舞蹈表演与教育）
舞蹈学（130205）	65	舞蹈系（舞蹈与音乐）
舞蹈编导（130206）	10	舞蹈系（舞蹈编导）

★ 除特别注明外，各专业学制均为四年

★ 招生计划最终以广东省招生办的公布为准

二 报考时间、地点

（一）广州考点

1. 报名网址：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http://www.xhzsb.com
2. 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2016年2月15日-26日
3. 网上填报曲目时间：2016年2月15日-3月10日
4. 考试时间：2016年3月14日-23日（具体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5. 自行打印准考证：2016年3月8日起
6. 考试地点：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排练楼(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二）北京、上海考点

报考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和上海音乐学院部分专业且取得该院相应报名资格的考生（详见下表），在不影响该院招生录取的前提下，可兼报我校，并可在其院校考试期间向其招生办索取《星海音乐学院外考点报考指南》。

报名缴费：2016年3月1日-3月10日登录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缴费（不需现场确认）。

院校名称	报名资格	相应院校系别专业	对应我校系别专业
中央音乐学院	初试	声乐歌剧系	声乐系、民族声乐系
		钢琴系（钢琴）	钢琴系
		钢琴系（手风琴、电子管风琴）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
		管弦系（古典吉他除外）	管弦系
		管弦系（古典吉他）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
		民乐系	民乐系
中国音乐学院	三试	声乐歌剧系（美声唱法）	声乐系
		声乐歌剧系（民族唱法）	民族声乐系
		钢琴系（钢琴）	钢琴系
		钢琴系（电子管风琴）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
		管弦系	管弦系
		国乐系	民乐系
上海音乐学院	复试	音乐教育专业（仅限非广东省考生）	音乐教育系
		指挥专业	指挥
	三试	其他各音乐表演专业	各音乐表演专业

我校将调阅考生的考试录音录像资料，并组织专家进行重新评定。基本乐科成绩采用相应院校的视唱练耳和乐理成绩，若考生无此成绩，则须到我校参加基本乐科的考试，并缴纳笔试费。考试大纲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考试时间：2016年3月14日-23日（具体考试时间请于3月8日查阅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公告信息）

考试地点：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教学楼B栋508

☆ 由于中国音乐学院录取要求，我校无法调阅获得其“正取”资格考生的录音录像资料，不能进行重新评定，报名费一律不退还。

☆ 获得上海音乐学院“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不得兼报我校。

三 招生对象及报考说明

（一）招生对象

符合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二）报考说明

1. 考生只能选择一个考点报考，缴费确认后即不可更改。
2. 每位考生限报三个专业（系），如所报专业考试时间发生冲突，由考生自行取舍。
3. 已办理高考报名手续的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填写高考准考证号；无号者请在得知后及时登录我校招生网补填。因无高考准考证号所造成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系内各乐种之间不可兼报。
5. 非广东省考生是否需参加省统考，一律按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有关规定执行，请考生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否则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6. 广东省考生须按下表中的要求参加相应考试：

系别	广东省考生报考要求		
	统考	统考+校考	校考
音乐教育系	√		
艺术管理系	√		只需网报缴费，不需参加校考
音乐学系、作曲系、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指挥、乐器工艺系、声乐系、民族声乐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视唱练耳教研室		√	
舞蹈系			√

★ 广东省考生特别提醒：

（1）考生除报考音乐教育系外，报考其他各系均需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

（2）考生报考艺术管理系（社会音乐），无需参加我校校考，统一采用省统考成绩，仅需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专业总分计算方式如下：

社会音乐（声乐）=声乐×85%+视唱练耳×10%+乐理×5%。

社会音乐（钢琴）=钢琴×85%+视唱练耳×10%+乐理×5%。

（3）除舞蹈系外，既报统考又报校考的考生，视唱练耳和乐理两科只需参加统考，无需参加我校校考，重考者按最低成绩计算。

（4）报考舞蹈系（舞蹈与音乐方向）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基本乐科的考试，考试大纲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5）除舞蹈系外，报考其他各系，须达到省统考本科资格线，方可报考我校。

（三）网上填报曲目、缴费

1．曲目填报要求：

考生应根据《专业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招生网进行填报，所报曲目用于考场进行电脑抽签。漏报、错报影响考试者，自行承担责任。

2．报考费：

（1）广州考点：初、复试费各200元/每专业。

（2）外考点：初、复试费各235元/每专业。

★ **网上缴费流程请查阅招生网相关说明，缴费后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四 考试说明

（一）专业课考试

考试内容详见附录二。

（二）文化课考试

考生须按相关招生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国高考）。

五 华侨、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的报考规定

（一）报考相关规定

1．华侨和港澳台学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我校。

联招办地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12楼（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

电话：（020）38627826，网址：www.ecogd.edu.cn。

2．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外国留学生，须持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特殊情况者，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办理。

（二）考试

1．专业课考试：不需参加广东省音乐术科统考；报名时间及报考事宜等按简章第二、三点的规定执行。

2．文化课考试：

（1）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参加2016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可免联招文化课考试，具体规定详见《星海音乐学院2016香港招生简章》。

（2）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获取2016年澳门保送生拟录资格的考生可免联招文化课考试，具体规定详见《星海音乐学院2016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3）其他华侨和港澳台的考生，须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招生办公室组织的文化课考试，按照联招办要求，到我国内地有关城市或驻外使领馆等有关机构办理报名。报名时间、地点、手续、科目及时间等，按联招办的相关规定执行，考生可向上述机构咨询。

（4）留学生须参加我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中等C级以上或“新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五级180分以上程度。

六 录取

（一）我校所有专业文理兼招。

（二）录取原则

为保证招生质量，专业考试结束后，我校将统一对专业成绩进行复核，所有考生的专业成绩复核无误后方为有效成绩。

在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经政审体检合格，在各省招生办投出的档案中，按以下原则录取：

1. **音乐学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6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40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录音艺术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7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30

3. **音乐表演专业、舞蹈学专业、舞蹈编导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8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20

4. **舞蹈表演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5.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成绩全国排名在本系前6名的考生，文化分数线可下浮20分（高考文化成绩按750分总分计算），其中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的流行音乐演唱、现代器乐演奏各6名，其他演奏类专业各系（二级学院）单种乐器原则上不超过2名。

6. 音乐教育（声乐、钢琴或器乐）均面向全国招生，其中器乐招收广东省、非广东省考生各8名，且仅招管乐、打击乐，单种乐器录取考生原则上广东省、非广东省各不超过2人。

7. 文理科统一划线，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8. 华侨和港澳台学生以及留学生，在专业课、文化课成绩均达到我校要求的情况下，各专业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说明

- 各专业非广东省招生计划不分配到各省，单个省份的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校省外招生总人数的30%。
- 各系（专业）及二级学院（专业）具体招生计划可根据生源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为保证生源质量，我校有保留不录满计划的权利。

★ 录取原则最终以《星海音乐学院2016年本科招生章程》为准，考生可通过招生网查询。

七 学杂费、奖学金、入学等

（一）学杂费标准

1.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3】34号文件，学费15000元/年，留学生25000元/年。
2. 住宿费：大学城校区1700元/年，沙河校区1800元/年。

★ 我校所有收费项目均以人民币结算；上述收费项目及金额执行上年度物价标准，如国家调整学杂费，则按新物价标准执行。

（二）奖学金和助学措施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构建了以奖、助、补、贷为主的助学解困体系。

★ 详见《星海音乐学院2016年本科招生章程》。

（三）入学

1. 新生入学后，我校随即进行政治、专业、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第一学年实行试读制，试读期间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3. 学生入学后除钢琴外，其他乐器应自备，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租借。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我校招生网及时发布信息，请考生随时关注。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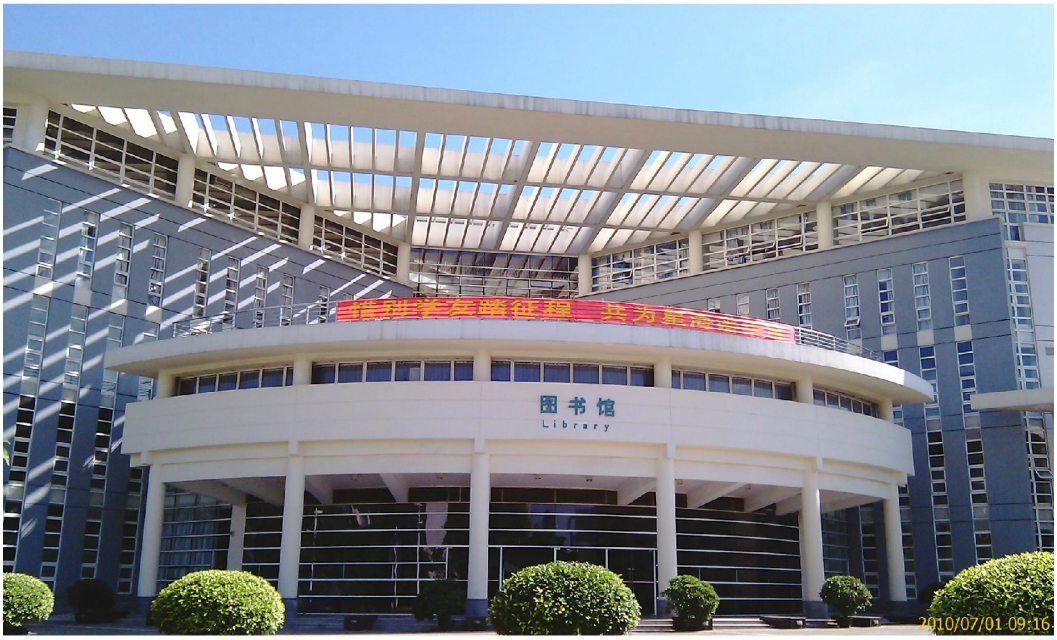

KINGHAI
SERVATORY
OF MUSIC



附录一：
考试相关规定及说明

附录一：考试相关规定及说明

一 相关规定

（一）考生必须携带专业准考证和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考试。迟到者禁止进场，并视为弃考。误考、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禁止将任何电子产品（通讯工具、录音机、相机等）带入笔、面试考场，违者以作弊论处，并取消考试资格。

（二）关于考场伴奏的规定：

1. 声乐系、民族声乐系均配备钢琴伴奏，声乐系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民族声乐系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谱；考生亦可自带钢琴伴奏或清唱。
2. 音乐教育系、艺术管理系、舞蹈系（舞蹈与音乐）的声乐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CD。
3. 管弦系复试须采用钢琴伴奏形式（打击乐除外），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不得自带伴奏CD），考场不配备钢琴伴奏。
4. 民乐系初、复试须采用无伴奏形式演奏，考生不得自带伴奏。
5. 舞蹈系（舞蹈表演与教育、舞蹈编导）、流行音乐演唱考场不配备伴奏，考生应自带伴奏CD。流行音乐演唱的广东省考生须在招生网下载规定曲目伴奏音频，如选考无伴奏音频的音乐剧曲目须自带钢琴伴奏。

（三）考生提供的考试伴奏光盘仅限CD（WAV）格式（光盘内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光盘曲目顺序须与网报所填相一致，并附上序号目录。考试时如遇伴奏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四）考试时，招生考试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的演奏（唱）时间或抽考作品片段，其行为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五）考生必须按照要求演奏（唱）曲目，否则予以扣分处理，扣分细则如下：

1.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唱），视为弃考；
2.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唱），每首曲目扣10分；
3. 管弦系考生（打击乐除外）复试时未按要求自带钢琴伴奏，每首扣10分；
4. 演唱专业考生移调演唱中外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5. 钢琴系、民乐系考生须背谱演奏，否则将取消考试成绩；
6. 其他各专业（管弦系除外）未按要求背谱演奏（唱），每首曲目扣10分；

（六）舞蹈考生未按规定着装者按违规处理。

（七）表演专业复试“拉帘”，其他专业(舞蹈系、音乐学系、指挥专业除外)初试“拉帘”。“拉帘”的考试考场内，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附录一：考试相关规定及说明

二 相关说明

1. 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换领复试证手续，凭复试证参加专业复试。
2. 非表演专业初试不进行淘汰，所有考生均直接进入复试。
3. 专业考试期间，我校将在考场公告栏或招生网公布考试日程安排、复试名单及相关考试说明。最新考试信息以考场公布为准，请考生密切留意。
4. 考生可于4月中下旬通过我校招生网查询考试成绩，我校只寄发专业合格考生的《专业合格通知书》。
5. 考场只提供钢琴、双排键电子琴（ELS-01C）、马林巴、定音鼓、排鼓、木琴、爵士鼓及中国大鼓，其他乐器考生须自备。
6. 声乐系、民族声乐系、流行音乐演唱及舞蹈系的考生须在初试前一天进行身高测量，头发上不得做任何影响测量结果的修饰。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7. 非广东省考生须在考试前进行指纹采集，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XINGHA
CONSERVAT
OF MU



附录二：
专业考试大纲

附录二：专业考试大纲

音乐学系

培养方向：理论音乐学、应用音乐学

一、初试：专业课面试【30%】

1. 乐器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曲目自选；
2. 中国民歌或戏曲演唱（创作歌曲除外）；
3. 专业对话：考生音乐学习经历与阅读及一般文化知识。

☆ 广东考生此面试占20%，统考声乐、器乐/钢琴成绩各占5%。

二、复试【70%】

（一）专业课笔试【60%】

1. 音乐常识(考试时间150分钟）【20%】：
   西方音乐史、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及一般音乐知识。
2. 命题作文（考试时间180分钟）【30%】：
   文体要求：议论文，内容与音乐生活有关。

（二）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 考生进校后，依据录取综合分及个人意愿分别修读理论音乐学或应用音乐学。

三、参考材料

《中国音乐通史简编》（孙继南、周柱铨，山东教育出版社）
《西方音乐史略》（李应华，人民音乐出版社）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中央音乐学院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音乐词典（正编与续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外国音乐辞典（上海音乐出版社）
初中、高中音乐课本中有关音乐常识的章节
中国地图及世界地图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作曲系

培养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一、初试：专业课面试（按比例算入总分）【15%】

1. 中国民歌或戏曲清唱【5%】：
   不同风格的中国民歌或戏曲两首（要求有韵味和地方特色，清唱，不带伴奏）。
2. 钢琴演奏【10%】：
   不低于车尔尼299程度的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 广东考生无须参加此面试，采用统考声乐和钢琴成绩，缺项不可报考。

二、复试【85%】

1. 专业课笔试（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70%】

（1）钢琴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30%】：
按指定主题动机创作一首小型钢琴曲，要求作品与考题相联系，发展起伏得当，高潮处发展明确且充分；

（2）歌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20%】：
按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曲式、长度、风格不限）。
伴奏说明：
•完整伴奏或部分伴奏均可；
•常规伴奏形式，或标示和弦标记、分解和弦音型等简易形式均可。

（3）和声基础（考试时间150分钟）【20%】：
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2. 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5%】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视唱练耳教研室

一、初试：专业面试【40%】

1. 钢琴演奏【10%】：
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的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
2. 视唱【30%】
（1）单声部：四升降内大小调（高音、低音混合谱表）；
（2）二声部弹唱：两升降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弹一声部唱一声部；
（3）带伴奏视唱曲弹唱。

二、复试：专业笔试【60%】

1. 练耳笔试【40%】
（1）大谱表旋律音程：跨度超过一个八度具体音高听写；
（2）大谱表和声音程：跨度超过一个八度具体音高听写；
（3）和弦：大谱表，四种三和弦、五种七和弦原位、转位（四声部排列）；
（4）和弦连接：大谱表，两升降内的大、小调。含D_7、SII_7、$DVII_7$、DD_7、$DDVII_7$和弦的原、转位，终止四六和弦（四声部排列）；
（5）单声部旋律：三升降内的变化音、较复杂节奏、近关系转调；
（6）二声部旋律：两升降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
2. 和声基础（考试时间150分钟）【10%】：
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参照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3. 基本乐科【10%】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 广东考生无须参加此考试，采用省统考乐理成绩。

（三）专业要求

具有良好的音乐听觉能力与视唱能力，能熟练地记写较复杂的单声部、多声部旋律及调内和弦连接，弹唱有相当难度的曲谱，具有初步的和声知识与作曲技能，具有一定的钢琴演奏及伴奏能力。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附录二：专业考试大纲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电子音乐制作、影视音乐创作、流行音乐演唱、现代器乐演奏

一、电子音乐制作、影视音乐创作

（一）初试：专业综合面试【20%】

1. 器乐演奏能力考查（钢琴或其他乐器均可）【10%】：
   曲目要求：练习曲、大中型乐曲各一首；
2. 歌曲演唱：演唱歌曲一首，风格不限【10%】。
3. 考生必须背谱演奏和演唱，否则将取消考试成绩。

☆ 广东考生无须参加此面试，采用省统考声乐、器乐/钢琴成绩。

（二）复试【80%】

1.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180分钟）【55%】
   （1）音乐感知听辨【分值：30分】
   现场播放音响，完成单项选择题。
   （2）音乐分析与写作【分值：70分】
   1）分析并标出所给音乐片段的和弦功能或级数；
   2）续写所给的音乐片段，曲式结构不限。
   ☆ 题型示例请登录我校招生网查询。
2. 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25%】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 考生进校后，依据录取综合分及个人意愿分别修读电子音乐制作或影视音乐创作。

二、流行音乐演唱

（一）考试形式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规定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非广东省考生按要求填写四首不同的抽签曲目，亦可在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初、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3. 报考流行音乐演唱的广东省考生须在招生网下载规定曲目伴奏音频，如选考无伴奏音频的音乐剧曲目须自带钢琴伴奏。
4. 曲目类型：流行歌曲、音乐剧作品。
5. 考生提供的考试伴奏光盘仅限CD（WAV）格式（光盘内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光盘曲目顺序须与网报所填一致，并附上序号目录。考试时如遇伴奏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6.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二）初试内容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成绩按10%计入总分。

（三）复试内容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成绩按90%计入总分（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五）身高要求

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8米以上（专业成绩优异者，身高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现代器乐演奏

（一）考试形式及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可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初、复试所填报的曲目均不得重复。
2. 考生必须背谱演奏，否则将取消考试成绩。
3. 考生（不包含手风琴）选择规定曲目范围内的乐曲（参见《星海音乐学院2016年本科招生考试规定曲目》），含伴奏的，由考场统一提供伴奏音响，考生不得自带（自选曲目除外）。
4. 钢琴、萨克斯、小号、长号、长笛、电吉他、颤音琴专业方向进入复试的考生，在复试的即兴演奏环节，考场会播放两遍伴奏音乐，考生在第二遍播放时跟随伴奏音乐即兴演奏；考场提供参考和弦谱或结构功能谱，考生可根据乐谱提供的信息即兴演奏。
5. 考生自带伴奏仅限制CD（WAV）格式，不得使用手机或MP3播放器等其他电子设备。

（二）专业初试 【10%】

1. 钢琴、手风琴、萨克斯、小号、长号、长笛、电吉他

（1）演奏所有音阶（音阶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专业）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2）乐曲两首（风格不限）。

2. 电子管风琴（应试乐器种类：电子管风琴或钢琴）

（1）巴赫复调作品一首。

（2）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

（3）管弦乐作品一首。

注：以钢琴应试的考生，考试内容及要求与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钢琴）相同。

3. 爵士鼓

（1）规定练习曲一首——《3/4 Workout No.1》

（2）风格演奏（六种）。（具体六种风格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专业）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注：六种演奏风格及演奏速度指引：

① Swing：四分音符＝162-264；

② Shuffle：四分音符＝132；

③ Brushes（使用鼓刷）：四分音符＝144-176；

④ Latin Samba：二分音符＝104-120；

⑤ Latin Bossa：四分音符＝132；

⑥ Funk-Rock：四分音符＝108。

（3）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4. 颤音琴（应试乐器种类：颤音琴或马林巴）

（1）演奏所有音阶（音阶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专业）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2）乐曲两首（风格不限，其中一首可选择小军鼓乐曲）。

5. 贝斯（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木吉他

（1）演奏所有音阶（音阶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专业）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2）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考生选择爵士或巴赫，或其他风格的练习曲演奏。

（3）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6. 古典吉他

（1）演奏所有音阶（音阶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专业）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2）维拉-洛博斯练习曲或其他高级音乐会练习曲一首（练习曲应在维拉-洛博斯第1号、第7号；巴里奥斯音乐会练习曲第1号中选择）。

（3）自选大、中型乐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 钢琴、萨克斯、小号、长号、长笛、电吉他、木吉他、贝斯（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颤音琴（应试乐器种类：颤音琴或马林巴）

（1）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2）即兴演奏。即兴内容：F、^{b}B、C任一调性Blues片段，具体调性由现场抽签决定。

（3）音乐作品片段视奏。

2. 电子管风琴（应试乐器种类：电子管风琴或钢琴）

（1）中国作品一首。

（2）自选乐曲一首。

（3）旋律视奏编配一条（16小节以上，具体测试旋律由考场现场提供）。

注：以钢琴应试的考生，考试内容及要求与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钢琴）相同。

3. 爵士鼓

（1）规定乐曲一首：Linear Style Study（Linear Drumming）。

注：每两个小节反复一次，考生决定演奏速度，但在演奏过程中不可更改速度。

（2）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3）音乐作品片段视奏。

4. 手风琴、木吉他

（1）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2）音乐作品片段视奏。

5. 古典吉他

（1）自选乐曲一首（大、中型乐曲一首或协奏曲一个乐章）

（2）巴赫乐曲一首。

（3）音乐作品片段视奏。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附录二：专业考试大纲

乐器工艺系

培养方向：钢琴调修、提琴制作

一、初试：乐器演奏与专业面试【65%】

（一）钢琴调修

1. 乐器演奏【25%】
   以钢琴为主试乐器，演奏不低于车尔尼299程度的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 广东考生此项免考，采用省统考钢琴成绩。
2. 专业听力【25%】：
   相关音程听辩、模唱与构唱，相邻半音、“拍音”听辨（范围在大字组C至小字四组c^4内）。
3. 手工艺操作技能【15%】
   按考试要求，现场制作手工艺作品

（二）提琴制作

1. 乐器演奏【20%】
   以提琴为主试乐器，演奏不低于《克莱采尔KREUTZER：四十二首练习曲》程度的音阶琶音、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2. 专业听力【20%】：
   相关音程听辩、模唱与构唱，相邻半音听辨（范围在大字组C至小字三组c^3内）。
3. 手工艺操作技能【25%】
   按考试要求，现场制作手工艺作品。

二、复试：基本乐科（按比例计入总分且划定资格线）【35%】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 凡报考乐器工艺系的考生不得患有耳膜穿孔、慢性中耳炎等影响听觉功能的疾病，专业面试时须提供一份县（区）级以上医院的电子测听检查报告。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音乐教育系

培养方向：音乐教育

☆ 广东省考生采用省统考成绩

☆ 非广东省考生：

一、初试【70%】

（一）声乐【35%】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不同的抽签曲目，曲目范围为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和歌剧咏叹调（通俗歌曲除外）。
2. 考生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3. 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4. 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CD。

（二）钢琴/器乐（管乐、打击乐）【35%】

钢琴、器乐（管乐、打击乐）可任选其中一项：

•钢琴：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两首练习曲），曲目可参考广东省统考钢琴规定曲目。
2. 考生背谱演奏两首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练习曲（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所有曲目的弹奏速度应接近原谱规定的速度，反复记号不用反复弹奏。

☆ 可展示器乐演奏能力，所得分数只作参考，不算入总分。

•器乐（管乐或打击乐）：

*管乐：长笛、双簧管、大管、圆号、大号

1、演奏两个八度以上的关系大小调音阶各一条（分别用连音、断音两种奏法）。

2、演奏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3、大、中型乐曲一首（曲目自选）。

*打击乐：小军鼓、马林巴、爵士鼓

1、演奏小军鼓无伴奏乐曲一首（曲目自选）。

2、演奏马林巴无伴奏乐曲一首（曲目自选）。

3、演奏爵士鼓无伴奏乐曲一首（曲目自选）。

二、复试：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30%】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艺术管理系

培养方向：社会音乐

☆ 广东省考生无需参加我校校考，统一采用统考成绩，仅需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专业总分计算方式如下：

社会音乐（声乐）=声乐×85%+视唱练耳×10%+乐理×5%。

社会音乐（钢琴）=钢琴×85%+视唱练耳×10%+乐理×5%。

☆ 非广东省考生：

一、初试：专业面试【85%】

声乐、钢琴可任选其中一项：

•声乐（同音乐教育系）

•钢琴（同音乐教育系）

☆ 可展示器乐演奏能力，所得分数只作参考，不算入总分。

二、复试：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5%】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钢琴系

一、主科考试形式与内容

（一）考试形式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可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所报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亦可在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初、复试所填报的曲目均不得重复。
2. 初、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3. 考生必须背谱演奏，否则将取消考试成绩。

（二）初试内容【5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3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20%）

1. 巴赫平均律前奏曲与赋格一套；
2. 肖邦练习曲一首（OP10NO.3，OP10NO.6，OP25NO.7除外）；
3. 高级音乐会练习曲一首（选自李斯特、德彪西、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斯特拉文斯基、普罗科菲耶夫、利盖蒂作品）。

（三）复试内容【5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3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20%）
不得重复初试曲目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
2. 除巴洛克和古典风格以外的作品一首。

☆ 复试时，必须按上述曲目顺序演奏。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声乐系

☆ 只招收美声唱法考生

一、主科考试形式与内容

（一）考试形式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规定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非广东省考生按要求填写四首不同的抽签曲目，亦可在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初、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3. 曲目类型：中外歌剧咏叹调、中外艺术歌曲、中国创作歌曲（通俗歌曲除外）。考生备考的四首曲目须为两首中国歌曲、两首外国歌曲。
4. 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5. 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亦可自带钢琴伴奏。
6. 考试时女生不化浓妆，不穿演出服，须着便装，其长度不超过脚踝，不穿鞋跟5厘米以上的高跟鞋，违者按违规处理。
7.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二）初试内容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成绩按10%计入总分。

（三）复试内容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成绩按90%计入总分（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三、身高要求

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8米以上（专业成绩优异者，身高要求可适当放宽）。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附录二：专业考试大纲

民族声乐系

一、主科考试形式与内容

（一）考试形式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规定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非广东省考生按要求填写四首不同的抽签曲目，亦可在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初、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3. 曲目类型：民歌（包括改编民歌）、中国艺术歌曲、创作歌曲（通俗歌曲除外）、中国歌剧咏叹调（女中音声部和男中低音声部可选唱外国歌剧咏叹调）。
   （1）考生备考的四首曲目中，其中必须包含一首民歌（包括改编民歌）、一首中国歌剧咏叹调（女中音声部和男中低音声部可选唱外国歌剧咏叹调）；
   （2）歌剧咏叹调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4. 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谱，亦可自带钢琴伴奏。
5.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二）初试内容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成绩按10%计入总分。

（三）复试内容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成绩按90%计入总分（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三、身高要求

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8米以上（专业成绩优异者，身高要求可适当放宽）。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管弦系

一、主科考试形式与内容

（一）考试形式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可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复试必须采用钢琴伴奏形式（打击乐除外），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不可自带伴奏CD），考场不配备钢琴伴奏。
3. 初、复试时，必须按下述考试内容顺序演奏，违者按违规处理。

☆ 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包含星海音乐学院规定曲目及中央音乐学院规定曲目。

（二）初试内容【10%】

1. 小提琴

（1）单、双音阶各一套（包括三个八度的音阶、七种琶音、级进分奏及半音阶，三、六、八度双音阶，换指八度双音阶，十度双音阶）；

（2）罗德以上程度的不同性质的练习曲各一首；

（3）巴赫无伴奏奏鸣曲与组曲中的任意一段。

2. 中提琴

（1）三个八度的音阶和七种琶音一条，两个八度换把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一条；

（2）克鲁采尔、卡班诺里以上程度不同性质练习曲各一首；

（3）巴赫《大提琴无伴奏奏鸣曲》（改编中提琴版）两首，或音乐会乐曲一首。

3. 大提琴

（1）四个八度的音阶和七种琶音一条，三个八度换把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一条；

（2）《大提琴练习曲170首》第三册或波帕尔高级练习曲一首；

（3）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中前奏曲或萨拉班德舞曲任选一首。

4. 低音提琴

三个八度的音阶和两种琶音，练习曲的要求与大提琴相同。

5. 竖琴

（1）自选一个调的音阶及琶音（四个八度）

（2）两首练习曲（练习曲程度不低于《Bochsa 50首，Op. 34》，亦可参考练习曲《Bochsa 50首》、巴赫练习曲（Grandjany 改编版））

5. 管乐

（1）演奏两个八度以上的大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小调只演奏和声小调（用连音、断音两种奏法，速度♩=108）；

（2）音乐性、技巧性练习曲各一首。

6. 打击乐

（1）马林巴：

1）自选曲目一首。两个槌，四个槌均可。

2）从全部大调，小调（和声）音阶中抽签，演奏一条(2个八度）。

（2）小鼓：

1）练习曲一首。从以下教材挑选：

a）安奎斯•德雷克柳斯《12首小鼓练习曲》
(Jacques Delecluse:12 studies for the drum)

b）米歇尔•彼得斯《小鼓高级教程》
(Mitchell Peters: Advanced Snare Drum Studies)

c）齐格弗里德•芬克《小鼓组曲》
(Sigfried Fink: Snare Drum Suite)

d）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
（小军鼓）八级曲目第1-18首

2）从“ppp”到“FFF”再回到“ppp”的密滚奏。

（三）复试内容【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 **打击乐（所有曲目不得和初试相同）**

（1）马林巴：四槌独奏曲一首

（2）小鼓：练习曲一首。使用教材与初试相同。

（3）自选打击乐器：考生须自选演奏以下一项乐器

1）架子鼓

2）高音木琴或钢片琴：常见交响乐队片段

2. **管乐**

大、中型乐曲一首或协奏曲一个乐章。

3. **弦乐**

标准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三乐章（注：竖琴专业考生如选亨德尔协奏曲需采用Grandjany改编版）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民乐系

一、主科考试形式与内容

（一）考试形式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可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初、复试所填报的曲目均不得重复。
2. 考生须采用无伴奏方式背谱演奏，否则将取消考试成绩。
3. 大阮报考曲目中须含有一首中阮曲目。

☆ 广东省考生规定曲目范围包含星海音乐学院规定曲目及中央音乐学院规定曲目。

（二）初试内容【10%】

1. 打击乐

演奏小军鼓及中国民族鼓类乐曲各一首。

2. 其他

演奏练习曲及乐曲各一首。

☆ 唢呐：如考生加试加键唢呐演奏可酌情加分。

（三）复试内容【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 打击乐

（1）演奏木琴乐曲一首；

（2）演奏中国民族鼓类乐曲一首。

2. 其他

复试填写乐曲两首，考试时由电脑现场抽签演奏一首。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附录二：专业考试大纲

舞蹈系

培养方向：舞蹈表演与教育、舞蹈与音乐、舞蹈编导

一、主科考试形式与内容

（一）舞蹈表演与教育

1. **初试内容**

（1）舞蹈基本条件测试：肢体软开度，弹跳能力。

（2）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2分钟（自备伴奏CD“WAV”格式光盘）；

2. **复试内容【10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6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2分钟（自备伴奏CD“WAV”格式光盘）；

（2）测试技巧组合（跳、转、翻），控制能力及舞蹈模仿等；

（3）即兴表演。

☆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舞蹈专业中等学校毕业生。

（二）舞蹈与音乐

1. **初试内容**

考试内容同“舞蹈表演与教育”初试。

2. **复试内容**

（1）专业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舞蹈专业测试【65%】

-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2分钟（自备伴奏CD“WAV”格式光盘）；
- 测试肢体的控制能力及舞蹈动作模仿等。

2）音乐素质测试【25%】

音乐特长展示：声乐、钢琴、器乐任选一项，不可兼报；

注意：

- 背谱演唱（奏）歌曲（作品）一首，曲目自选。
- 声乐曲目流行、原生态歌曲除外，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CD。
- 乐器种类为我院管弦系、民乐系各乐种及双排键电子琴、手风琴。考试时一律采用无伴奏演奏，考生不可自带伴奏或伴奏CD。

（2）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三）舞蹈编导

1. **初试内容**

考试内容同“舞蹈表演与教育”初试。

2. **复试内容【10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6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音乐编舞（一小时准备）

（2）阐述音乐编舞小品的主题及结构

（3）基本功集体课

附录二：专业考试大纲

二、专业要求

1. 应试舞种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2. 身高要求：女生1.60米以上，男生1.70米以上（专业成绩优异者，身高要求可适当放宽）。

☆ 光盘内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

☆ 舞蹈专业考试时，考生不得佩戴任何头饰、配饰等装饰物；须自备练功服，不得穿演出服，违者按违规处理。

女生：黑色长袖芭蕾连体衣，肉色练功鞋（表演舞蹈时可加穿黑色长练功裤）；

男生：紧身白色短袖衣，黑色长裤，黑色练功鞋。

如表演民间舞剧目只能穿课堂训练的民间舞服，规定在红、蓝、白之中选其一，靴子为红色或黑色。

未按规定着装者按违规处理。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附录二：专业考试大纲

指挥

培养方向：乐队指挥、合唱指挥

一、初试：专业课面试【60%】

（一）指挥【30%】

1. 乐队指挥

（1）背谱指挥自选不同风格的管弦乐曲（乐章）两首；

（2）指挥指定乐曲一首。

2. 合唱指挥

（1）背谱指挥自选不同风格的合唱曲两首；

（2）指挥指定合唱作品片段；

（3）演唱艺术歌曲：中国作品、外国作品各一首。

☆ 考生指挥双钢琴代替乐队或合唱队(考生须提前一周交印刷版双钢琴谱至招生办，一式两份)。

（二）乐器演奏（钢琴演奏或其它乐器演奏）【15%】

1. 钢琴演奏

演奏三首三种不同时期不同体裁的作品，乐曲应为具有一定程度的大中型乐曲。

2. 其它乐器演奏

（1）演奏三首三种不同时期不同体裁的作品，乐曲应为具有一定程度的大中型乐曲；

（2）演奏钢琴作品一首（程度不限）。

（三）视练面试及理论问答【15%】

1. 视唱新谱：三个升降号以内视唱曲一首；
2. 听音：单音，双音，三和弦及七和弦；
3. 现场提问关于音乐理论、音乐史的问题：

西方音乐史中巴洛克时期至20世纪期间交响乐发展知识，包括主要作曲家创作特点与基本常识。

二、复试【40%】

（一）专业基础课笔试【20%】

和声基础（考试时间150分钟）：

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二）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20%】

参见《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注：具体考试规定及说明详见《附录一》

KINGHAI
SERVATORY
OF MUSIC



附录三：
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附录三：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视唱练耳与乐理作为音乐院校招生考试的必考科目，旨在通过听辨、问答与视唱等方式对考生的音乐素质、音乐常识与音乐能力水平等进行全面考察，检测其学习音乐的条件，考察其音乐陈述与表达能力及表现意识，评定其音乐发展的潜在能力。

二、考试方式、内容与分值：

分为机考（笔试试题用计算机考试，简称机考，下同）与视唱两部分。机考通过对音乐基本素质、音乐基础水平和乐理综合知识三大部分测试，判定考生的整体音乐素质。视唱采用面试方式，着重考察考生的音准、节奏、流畅性以及音乐的表现力。机考占总分值的80%，视唱占总分值的20%。

三、视唱练耳与乐理题型示例

（一）视唱练耳与乐理机考试题：考试时间90分钟，卷面满分100分，占总分值80%

得分规则：

1、普通选择题选对者即可得分。

2、标有“★”号的多选题，全部选对方能得分。

3、标有“▲”号红色字体的选择题，选对者得分，未选者不得分，选错者扣除该题所标示分数的一半。

一、音乐基本素质测试（30分）

1、倾听播放的两个单音，选择正确的答案。（　　）

A 两个音一样高　　B 第二个音比较高　　C 第二个音比较低

2、在播放的音组中选择出最高音（　）和最低音（　）。

最高音是：A第1个　　B第3个　　C第6个　　D第9个

最低音是：A第2个　　B第4个　　C第8个　　D第10个

3、在播放的两个音组里找出差异。（　　）

A 两组完全相同　B 有一处不同　C 有两处不同　D 有三处不同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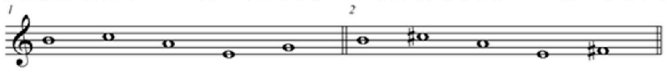

▲4、根据参照音，辨别随后的和声音程中是否包含该音？（　　）

A　含该音　　B 不含该音

5、辨别下列4组的和和弦是否相同。（　　）

A 均不相同　　B 第一与第二相同

C 第一与第三相同　　D 第二与第四相同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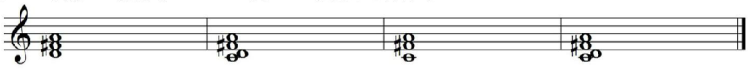

▲6、在下面两条相同的旋律中，第二次最后一个音的长短有无变化？（　）

A 没有变化　　B 最后一个音比较长　　C 最后一个音比较短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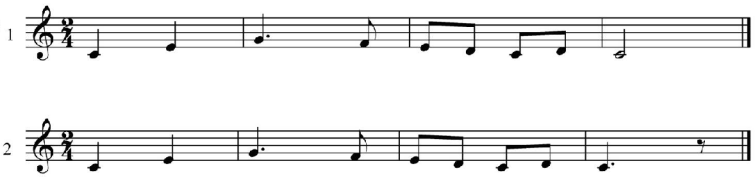

7、在下面两个相同音高的音中，第二个音的强弱有无变化？（　）
A 没有变化　　B 第二个音比较强　　C 第二个音比较弱

8、请问下面音乐片段的主旋律是由什么乐器演奏的？
A 笛子　　B 小号　　C 单簧管　　D 双簧管

▲9、下面播放的音乐是几拍子？（　　）
A 二拍子　　B 三拍子

10、下面播放两段相同的旋律，辨别它们的速度有无变化？（　）。
A 没有变化　　B 第二遍比较快　　C 第二遍比较慢

★11、下面播放的两段音乐中，第二段有什么变化？（　）
A 音高变化　　B 节奏变化　　C 节拍变化　　D 速度变化
E 力度变化

二、音乐基础水平测试　（30分）

★12、请选择播放音组的音（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3、请选择播放的音阶（　　）。
A　自然大调音阶　　B　和声大调音阶
C　和声小调音阶　　D　自然小调音阶

★14、请选择播放和声音程的音（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5、在播放的两条节奏里找出差异。（　）
A 没有变化　　B 一处不同　　C 两处不同　　D 三处不同

★16、请选择播放和弦的音（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7、请选择播放的节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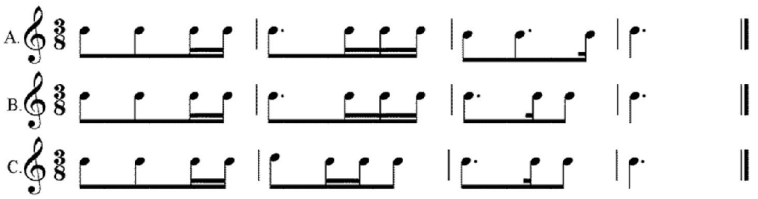

18、请选择播放的旋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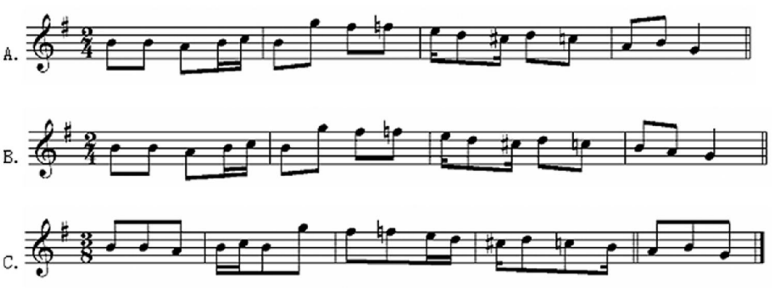

19、请选择播放的高声部旋律（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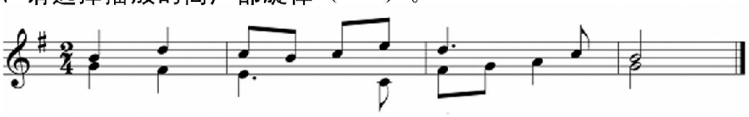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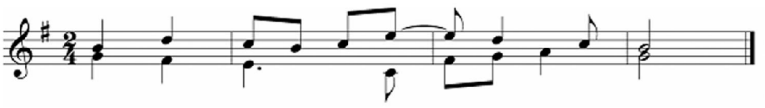

三、乐理综合知识测试（40分）

▲20、在音乐中 mf 是表示（　　）。

A　强　　B　弱　　C　中强　　D　很弱

▲21、在音乐中 Accelerando是表示（　　）。

A　渐强　　B　渐弱　　C　渐快　　D　渐慢

▲22、下列选项中表示“庄板”的是（　　）。

A. Adagio　　B. Grave　　C. Allegro　　D. Vivace

23、的时值总长等于一个（　　）。

A. 二分音符　　B. 四分音符

C. 附点二分音符　　D. 附点四分音符

24、下列属于变化音程的是（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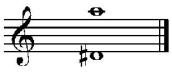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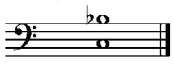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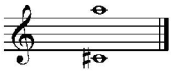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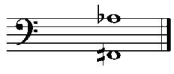

★25、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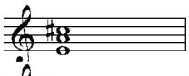 该和弦是等和弦的是（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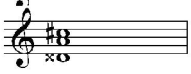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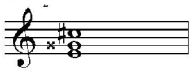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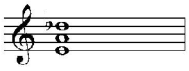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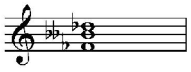

26、下面和弦分析的正确答案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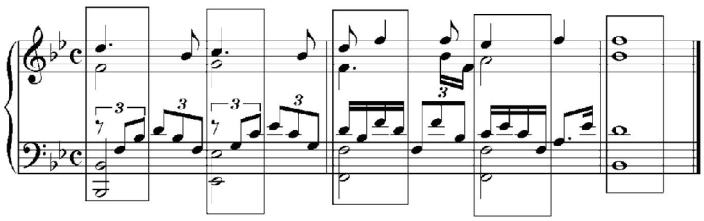

A. Ⅰ-Ⅳ$_6$-Ⅴ--Ⅲ$_6$-Ⅰ　　B. Ⅰ-Ⅳ-Ⅲ$_6$-Ⅴ$_7$-Ⅰ

C. Ⅰ-Ⅱ$_6$-Ⅰ$^6_4$-Ⅴ$_7$-Ⅰ　　D. Ⅰ-Ⅱ$_6$-Ⅲ$_6$-Ⅴ-Ⅰ

27、音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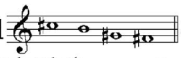在中国民族五声调式中有可能属于（　　）。

A．G宫系统　　B．#F宫系统　　C．A宫系统　　D．E宫系统

28、倾听音响，按如下要求做出选择。

（1）它们的调式是？（　　）

A. 自然大调　　B. 和声小调　　C. 和声大调　　D. 旋律小调

（2）音乐中有哪几种装饰音（　　）

A. 倚音　　B. 颤音　　C. 回音　　D. 波音

29、倾听音响，判断其属于我国哪个民族的风格？（　　）2分

A　汉族　　B 蒙古族　　C 维吾尔族　　D 藏族

E 苗族　　F 朝鲜族

30、倾听音响，指出其音乐体裁。（　　）

A钢琴三重奏　　B弦乐四重奏　　C铜管五重奏　　D木管五重奏

E 钢琴协奏曲

（二）视唱：满分100分，占总分值20%

五线谱单声部视唱一条。

范围：无调号的自然大、小调或和声、旋律小调，又或中国五声性调式；$\frac{2}{4}$、$\frac{3}{4}$或$\frac{4}{4}$拍子；含个别变化音。

要求：速度恰当、节奏正确、音高准确；连贯、流畅、完整；有音乐表现力。

参考书目：国内音乐院校正在采用的正式出版的《乐理》教材；普通中学《音乐鉴赏》课本。

注意：1、以上题型中的“例”在考试试题中并无谱例出现。

2、以上只是考试题型的部分范例，并非题型的全部。

联系方式及交通指引

一 联系方式

- **本校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510006**
- **联系电话：020-39363636　　传真：020-39363666**
- **学校网址：www.xhcom.edu.cn**
- **招办网址：www.xhzsb.com**

二 广州市各车站至我校大学城校区交通指引

- **广州火车站**

  （1）乘B2或B10路公车到BRT石牌桥站下车，换乘B25路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 **广州火车东站**

  （1）乘43路公车到国防大厦转大学城4线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乘地铁3号线或1号线到体育西站换乘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在客村站换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 **天河汽车客运站**

  （1）乘252路公车到外环西路（北亭广场）总站下车，换乘382路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乘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换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星海音樂學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求真 尚美 崇德 敬業

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510006
电话：020-39363636
传真：020-39363666
学校网址：www. xhcom. edu. cn
招办网址：www. xhzsb. com
微信公众号：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